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董事长王冠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杭州睿颖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以自有资金61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杭州睿颖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